

金門縣政府

志願服務領冊程序



01. 找到依法備案的志願服務團隊

02. 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及志工特殊訓練(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03. 由運用單位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04. 如有實需於申請核發紀錄冊同時檢附
志工團體意外保險名冊由縣府納保

志願服務課目及時數

基礎訓練 6小時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社福類特殊訓練 6小時

社會福利概述
2小時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小時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含實習) 2小時

綜合討論
1小時